

內政部 函

地 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
承辦人：馬思剛
電話：02-23565917
電子郵件：moi141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101032598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秘書長所詢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「同一擬參選人」定義等疑義 1 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2 日秘台申肆字第 1011833817 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個人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，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，爰作上限規範；同法條第 2 項並明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鑑於擬參選人參與不同選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，依本法規定須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，並進行收支申報，審酌本法第 18 條立法意旨及同法條第 2 項業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依「年度」予以限制，不致發生大額政治獻金挹注擬參選人情事，爰有關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，尚非屬本法第 18 條所稱「同一擬參選人」，惟捐贈者對該擬參選人之捐贈，仍受同法條第 2 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